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0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 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风化工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化工	指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7 年 2 月 6 日，财务公司的股东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在财务公司借款 2,5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 2017 年 2 月 16 日，财务公司股东长风化工、建峰集团、紫光化工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 (1) 长风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 1,5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
- (2) 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
- (3) 紫光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0 万元。

按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五条第（四）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 年 12 月 15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5.4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2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6.02 亿元，吸收存款 41.06 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33.56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1.49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1.42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并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四、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同日财务公司提供了《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期限3个月，上述贷款均由化医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截止2017年1月31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0.78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8.04亿元。

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